

日期：2019年3月29日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与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与

NOBLE PIONEER LIMITED

认购协议的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一家于百慕大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室位于：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 6 座 1905-07 室（简称“目标公司”）；
- (2)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室位于：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1 楼 1104 室（简称“认购人 A”或“认购人”）；及
- (3) **NOBLE PIONEER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室位于：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

（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序文：

- (A) 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签订了有关目标公司 9,000,000,000 股新股之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 (B) 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认购人 A 与目标公司订立贷款延期协议，据此 50,000,000 港元贷款、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及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的到期日均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C)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认购人 A 与目标公司订立贷款延期协议，据此 50,000,000 港元贷款、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及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的到期日均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D) 各方同意 Noble Pioneer Limited 取消其于认购协议下对目标公司股份之认购。因此，认购协议其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不再适用于 Noble Pioneer Limited。
- (E) 各方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就认购协议进行下列补充。

现各方同意如下：

1. 除本补充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补充协议（除非另有重新定义）的用词定义与认购协议相同。
2. 在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包括序言），除文意另有所指以外，以下词语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第三份贷款延期协议**” 是指认购人 A 与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订立的贷款延期协议，据此协议双方同意将 50,000,000 港元贷款、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及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的期限均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第四份贷款延期协议**” 是指认购人 A 与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订立的贷款延期协议，据此协议双方同意将 50,000,000 港元贷款、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及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的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补充协议**” 是指本补充协议（以随时修订之后的内容为准）。

3. 在认购协议第 1.1 条，“**认购人 B 认购股份**”之定义全部予以删除。

4. 在认购协议第 1.1 条，就以下所列的定义全部予以删除并以下文代替：

“**本协议**” 是指本认购协议及于补充协议所作出之条订（以随时修订之后的内容为准）；

“**营业日**” 营业日指联交所开放经营业务的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是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目标公司与认购人书面约定的更晚日期）；

“**认购人 A 认购股份**” 是指将由认购人 A 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的 7,300,000,000 股新股份（代表目标公司经扩大股本之 69.22%）；

“**认购交易**” 是指由认购人 A 认购认购人 A 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 是指认购人 A 认购股份；

5. 认购协议第 2 条应全部删除并以下文代替：

“2. **先决条件**

2.1. **交割的前提条件是：**

- (a) 依照《上市规则》多数独立股东在于目标公司的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协议、补充协议及特别授权目标公司董事会向认购人 A 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A 认购股份；
- (b) 目标公司股东于目标公司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批准：
 - (i) 股本削减，即时生效；
 - (ii) （紧随股本削减后）股份拆细，即时生效；及
 - (iii) 股份合并，待交割后方可生效；
- (c) 上市委员会批准因股本削减及股份拆细而产生之新股份及认购股份在联交所分配、发行、上市和交易（且这一批准未在交割之前撤销）；
- (d) 遵守百慕大法令及上市规则项下之有关手续及规定以使股本削减及股份拆细生效及认购人 A 已自目标公司的百慕大律师收到在所有方面（包括有关股本削减及股份拆细的合法性）令认购人 A 满意的百慕大法律意见；
- (e) 自监管机关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 (f) 为了完成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交易而需要任何政府机关、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或其他第三方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需要向其提交的任何备案，都已采取、作出或完成，且目标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
- (g) 目标公司和认购人 A 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一切重大方面都保持真实、准确、不具有误导性；
- (h) 现有股份仍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且联交所和证监会在交割之前都没有收到或发生以下通知或意向：将要或可能会因任何原因而将现有股份退出联交所的上市或在联交所暂停交易超出连续七（7）个营业日（但不包括为了获得证监会或联交所对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通知、公告或通告作出批准而发生的任何暂停）；

(i) 认购人 A 满意其于香港及美国就目标公司所作之尽职调查的结果；及

(j) 自本协议订立日以来，并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2.2. 认购人 A 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在目标公司提出要求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其顾问提供目标公司为了以下目的而合理需要的与认购人 A 及其实益所有权人（包括其最终实益所有权人，如适用）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a) 由目标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就本协议所述交易，编制《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要求的任何声明，或按联交所或证监会的要求编制相关公告及通函；及/或

(b) 遵守联交所或证监会的其他合理要求，以完成任何文件的审核和/或回答联交所或证监会提出的与本协议和/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问题。

认购人 A 有权部分或全部放弃第 2.1(i)款和第 2.1(j)款规定的条件。惟为了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须要 (1) 取得联交所及证监会的同意或批准；及 (2) 遵守《上市规则》的所有相关规定或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有关的先决条件，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必需符合第 2.1(f)款的先决条件。

2.3. 目标公司及认购人 A 均有权就本协议的另一方放弃第 2.1(g)段。”

6. 认购协议第 3.2 条及第 3.3 条应全部删除。

7. 认购协议第 4.1 条应全部删除并以下文代替：

“4.1 认购人 A 认购股份的对价应在交割时，根据第 6.1(a)条和第 6.1(c)条规定的方式支付。”

8. 认购协议第 4.3 条应全部删除。

9. 认购协议第 5.2 条应全部删除并以下文代替：

“5.2 目标公司及认购人 A 同意及确认，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向认购人 A 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A 认购股份当日（即交割日）：

(a) 50,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20,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第一份贷款延期协议、第二份贷款延期协议、第三份贷款延期协议及第四份贷款延期协议将自动终止并立即停止生效；及

- (b) 50,000,000 港元贷款、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及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连同截至完成日期的任何及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利息）将不会由目标公司偿还予认购人 A，且 50,000,000 港元贷款、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及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金额本金部分将用于作为认购人 A 认购认购人 A 认购股份的对价的一部分。”

10. 认购协议第 6 条应全部删除并以下文代替及补充：

“6. 交割

6.1. 交割应在交割日下午二时，在目标公司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 6 座 1905-07 室的办公室或在目标公司和认购人 A 约定的其他地方和时间进行，且届时应完成以下全部（而非部分）交易：

(a) 认购人 A 应向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规定在下文第 6.1(d)条中），在扣除 50,000,000 港元贷款，20,000,000 港元贷款，首笔 5,000,000 港元贷款，第二笔 5,000,000 港元贷款的本金后，支付认购人 A 认购股份的对价所有余额，即每股港币 0.02 元（资金应立即到账）。基于认购价为每一认购股份港币 0.02 元，总认购代价为 146,000,000 港币；

(b) 认购人 A 认购股份的申请书；

(c) 目标公司应：

(i) 在认购人 A 遵守第 6.1(a)条的前提下，向认购人 A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分配和发行认购人 A 认购股份（并记为已足额缴款），且应确保将认购人 A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登记到目标公司在香港的股东名册中；

(ii) 向认购人 A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交付一份以认购人 A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的名义签发的认购人 A 认购股份正式股份证书；

(iii) 向认购人 A 或其指定的人（如有）交付一份由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复印件（该复印件由公司秘书或一名董事验证其为真实复印件），显示认购人 A 于交割日起是认购人 A 认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 (iv) 向认购人 A 交付一份经证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复印件（该决议批准订立本协议和向认购人 A 分配和发行认购股份）；
- (v) 向认购人 A 交付一份经证明的目标公司股东决议复印件（该决议批准以上第 2.1(a)条规定的事项）；及
- (vi) （如使用）从《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早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任命认购人 A 所提名的人为集团公司的新董事和公司秘书，但前提是，认购人 A 应提前至少五（5）个营业日向目标公司书面通知其提名，且该等董事和秘书的任命应遵照目标公司的章程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任命和提名程序而进行；及

(d) 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详情如下：

| | |
|-----------|----------------|
| 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银行代码： | 027 |
| SWIFT 代码： | COMMHKHH |
| 账号： | 532-0-217913-0 |
| 户名： | 东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6.2. 认购人 A 承诺：在交割之后，在《收购守则》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时限内，认购人 A 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和规则 13，就目标公司的新股份（不包括认购人 A 认购股份）作出全面要约，价格应为要约价 0.0409 港元，并以 0.0001 港元取消目标公司当时存在的每一股份期权（如有）。”

11. 认购协议第 8.1 条应全部删除并以下文代替：

“8.1. 认购人特此向目标公司陈述和承诺：

- (a) 其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成立或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实质上符合其成立地的所有重要登记要求和审批要求；
- (b) 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即构成认购人的有合法约束力的义务；
- (c) 认购人或其指定的人（如有）为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包括认购交易）而应当获得的一切必要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在交割时已经取得；

- (d) 认购人或其指定的人（如有）将在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基础上接受认购股份；及
- (e) 认购人均独立于目标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及联系人（两者定义均见上市规则），且与彼等概无关连，于本协议订立日期，认购人并无持有任何股份。”

12. 认购协议第 13.5 条应全部删除并以下文代替：

“13.5. 若目标公司不能满足上述先决条件第 2.1 条或违反第 7 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及/或任何目标公司第 7 条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为非真实、非准确或具误导性的，认购人 A 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3. 除本补充协议进行的修改及补充以外，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如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之条款有任何歧义，一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4. 本补充协议及因本补充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且本补充协议各方特此服从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因本补充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补充协议的存在、效力、释义、无效、违约、终止或无效后果）以及与本补充协议的任何非合同义务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提交仲裁通知之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而解决。

15. 本补充协议在各方签订后生效。

签署

本补充协议各方已在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补充协议，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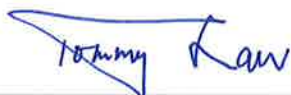
目标公司

签署方 TERRY K. S. CHEUNG)



代表以下公司签)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见证人: LAW CHUN CHOI)



姓名: LAW CHUN CHOI
地址: 28B, TOWER 2
TIERRA VERDE, TSING YI
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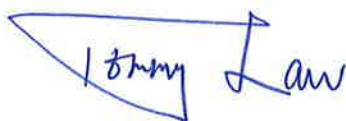
认购人 A

签署方)



代表以下公司签)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 (香港) 有限公司)

见证人:




姓名: LAW CHUN CHOI
地址: 28B, TOWER 2
TIERRA VERDE, TSING YI
NT

NOBLE PIONEER LIMITED

签署方
FAN AMY LIZHEN (樊丽真)
代表以下公司签
NOBLE PIONEER LIMITED

)
)
)
)
)
)
)



见证人:



姓名: LEE SIU YUK ELIZA
地址: Suite 1905, Tower 6, The Gateway,
T.S.T., Kowloon, Hong Kong